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呈請，以尋求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傳召聆訊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進行。隨後法院對呈請進行聆訊以確認股本削減之日期將於傳召聆訊中決定。

本公司預期呈請聆訊日期之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或前後於報章上刊登，惟受法院或會於傳召聆訊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指令所規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呈請，以尋求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法院就個案處理傳召之聆訊(「傳召聆訊」)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進行。隨後法院對呈請進行聆訊以確認股本削減之日期將於傳召聆訊中決定。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原定預期時間表，預期呈請聆訊日期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報章上刊登。鑑於傳召聆訊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進行，本公司預期呈請聆訊日期之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或前後於報章上刊登，惟受法院或會於傳召聆訊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指令所規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